##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第四點 1. 文字酌予修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為通識講座與演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為通識講座與 正。 講類、通識藝文活動類及其他類,認證原 演講類、通識藝文活動類及其他類,認證 2. 增刪劃線部分 則如下: 原則如下: 文字。 (一)通識講座與演講類:單場計 0.1 學分。 (一)通識講座與演講類:單場計 0.1 學分。 (二)通識藝文活動類:包括表演、音樂、影 (二)通識藝文活動類:包括表演、音樂、影 展(須安排座談或影評)者,單場計 0.1 學 展(須安排座談或影評)者,單場計 0.1 學 分。 分。 (三)其他類:相關通識性活動,單場 2 小 (三)其他類:相關通識性活動,單場2小 時,計 0.1 學分;4 小時課程,計 0.2 學 時,計 0.1 學分;4 小時課程,計 0.2 學 分;以此類推;單場上限計 0.2 學分。 分;以此類推;單場上限計0.2學分。 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活動數量不足,通識教 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活動數量不足,通識教 育中心得依本要點臨時增加活動場次,或 育中心得依本要點臨時增加活動場次,或 受理新增活動之申請,經審核後將新增活 受理新增活動之申請,經審查後將新增活 動上網公告。 動上網公告。 第五點 第五點 文字酌予修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審查審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審查審 正。 核程序如下: 核程序如下: 2. 增刪劃線部 (一) 學分審查審核採個人申請,得跨學 (一) 學分審查審核採個人申請,得跨學 分文字。 期累計學分,學生參與通識教育自主學習 期累計學分,學生參與通識教育自主學習 課程之活動,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進場, 課程之活動,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進場, 活動結束後由學生本人持學生證刷退,各 活動結束後由學生本人持學生證刷退,各 場活動心得須上傳 Mv File 雲端個人檔 場活動心得須上傳 Mv File 雲端個人檔 案系統,方得獲得該場次之學分。 案系統,方得獲得該場次之學分。 (二) 學生累計滿1學分,得於規定時間 (二) 學生累計滿1學分,得於規定時間 內繳交總結學習心得報告一份,並申請學 內繳交總結學習心得報告一份,並申請學 分認證。總結學習心得報告內容為論述參 分認證。總結學習心得報告內容為論述參 與活動之心得與感想,經審核「通過」 與活動之心得與感想,課程成績以「通 過」或「不通過」為認證結果。 者,可認列學分。 (三)經審核通過者,權責單位將於當學 (三) 經審核通過者,權責單位將於當學 期完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選課和成績 期完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選課和成績

匯入,時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選

(四)總結學習心得報告若有抄襲、剽竊、

代寫等舞弊行為者,喪失選修本課程資格

(五)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屬天人物我

課之學分數不受超修之限制。

與學分數。

(四)總結學習心得報告若有抄襲、剽 竊、代寫等舞弊行為者,喪失選修本課程 資格與學分數。

匯入,時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選

課之學分數不受超修之限制。

(五)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屬天人物我

跨類之延伸選修通識課程,每位學生取得	跨類之延伸選修通識課程,每位學生取得		
學分數以2學分為上限。	學分數以2學分為上限。		
第六點	第六點	1.	批閱教師權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總結學習心得報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總結學習心得報告		益調整,故
告,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安排教師	之批閱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文字酌予修
審核,審核之教師不另支應鐘點費,惟得	安排,教師依當學期繳交之報告開班,每		正。
建議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批閱 30 份報告計 0.1 鐘點,並納入該學	2.	增刪劃線部
	期教師之授課鐘點數。		分文字。